

企业集团纳税筹划理念及策略研究

张英明

(徐州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9)

【摘要】 纳税筹划是企业集团的财务管理活动之一。企业集团应有效地利用纳税筹划,使之服务于集团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本文分析了企业集团的组织特征,总结了企业集团在开展纳税筹划活动时应树立的正确理念,探讨了企业集团在组建、筹资和运营过程中进行纳税筹划的基本策略。

【关键词】 企业集团 纳税筹划 理念 策略

企业集团是现代企业的高级组织形式之一,是以一个或多个大型企业为核心,以资本、产品、技术等作为联结纽带,由多个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企业单位组合在一起,具有多层次结构、多法人的经济联合体。企业集团纳税筹划是从集团发展的全局出发,为减轻集团整体的税负,增加集团的税后利润,而对整个集团的投资、筹资、经营等经济活动进行涉税选择的管理活动,是集团财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企业集团来讲,由于其资产存量巨大,盘活、调度空间广阔,在战略方向、兼并重组、经营调整等方面比独立企业拥有更多的选择,因此在纳税筹划方面有着独立企业无可比拟的优势。

一、企业集团的组织特征

1. 多法人。企业集团是由多个法人构成的企业联合体。集团成员包括工商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其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的法人实体,由于对产品、技术或资金等方面存在依赖,这些不同的成员单位联结成了一个企业集团。尽管企业集团在组织上具有整体性,并通过核心企业控制和影响其他企业,从而实现集团目标,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并不是法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也没有相应的法人财产权。

2. 层次性。企业集团作为制度创新的产物,是一个层级组织。集团往往是通过兼并、投资、控股、联营等方式形成的,资本是维系集团内部各企业关系的基本纽带。按照集团内部资本的相互持有关系和协作关系的稳定性及紧密程度不同,可将集团成员划归入几个不同的层次,即核心层(母公司)、紧密层(子公司)、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从而形成层次性、立体化的企业网络。

3. 开放性。企业集团的构成是开放性的,其边界具有模糊性,参与集团的各成员企业在法律地位上可以不同,甚至一个成员企业可以同时参与另一个集团,因而集团整体处于一种动态的均衡状态,可以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迅速做出对一笔交易是用市场组织或者是用企业组织进行协调的选择。西方企业界在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兴起的业务外包、战略联盟、网络化运动,突出表现了企业集团外边界的组织协调,可

以不依靠产权纽带和产权管理手段,但是也不同于纯粹的市场机制。

4. 多纽带联结。企业集团要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整体力量,就应该在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之间建立起多重纽带联系,进行内部协调,以增强凝聚力、减少离心力。这些联结纽带包括资本、人事、财务、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及职工培训等。其中,最基本的联结纽带是资本,而资本纽带的组织基础是股份制。股份制所固有的权益机制、风险机制和责任机制等决定了以资本为纽带的企业联合的长久性、规模效益性和协调性,而其他联结纽带的功能则相对较弱。

二、企业集团纳税筹划的基本理念

1. 纳税一体化理念。企业集团是由多个法人构成的企业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除分公司以外,多数成员企业同母公司一样,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的民事权利。如果各成员企业各自为政、不注重配合,将很难实现建立集团的初衷。因此,为了实现集团资源整合与管理协同效应,各成员企业在纳税上必须树立一体化理念。在母公司的统一协调下,遵循集团纳税的统一规范,从集团如何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集团费用的分摊与列支,到集团成员组织形式的选择、集团成员投资方向的调整等,均要进行统一的设计规划,以实现集团整体纳税利益的最大化,同时这也有利于实现各成员企业税负的最小化。

2. 成本效益理念。纳税筹划作为企业集团财务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筹划方案的实施要有利于实现企业集团的财务目标。为此,企业集团在进行纳税筹划时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确保筹划效益大于筹划成本,体现经济有效的原则要求。但是,企业集团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案时,也不能只考虑纳税成本的降低,而忽略筹划方案实施可能引发的其他费用的增加或者收入的减少,必须综合考虑采取的纳税筹划方案是否能够给企业集团带来真正的收益,从而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

3. 依法筹划理念。依法筹划要求企业集团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以国家现行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据,要在

熟知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利用税制构成要素中的税负弹性等进行纳税筹划,从中选择最优的纳税方案。因此,企业集团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应以法律漏洞为着眼点,更不能以偷逃税款为主要手段,而应当从守法意识出发,将税收的制约导向功能引入企业集团的管理理念和发展战略中,实现集团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筹资、投资与分配活动的合理规划,以及收益、成本和风险的最佳匹配,以优化集团资源配置,促进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企业集团纳税筹划的基本策略

(一)企业集团组建的纳税筹划

1. 集团核心企业的选择。企业集团是以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为核心的企业联合体,集团核心企业往往既是集团的利润中心,又是集团的经营中心、财务中心和生产中心。选择合适的集团核心企业对于企业集团纳税筹划十分重要。

我国企业按投资来源,可分为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两大类,内外资企业分别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承担着不同的税负。目前我国内资企业承担着较重的税负,而外资企业税负相对较轻。因此,在组建企业集团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考虑积极吸收外资,通过合资等方式组建外商投资企业,并使之成为集团核心,从而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虽然统一内外资企业的税负水平已被提上有关主管部门的议事日程,但即便有关政策出台,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也不会一下子完全取消,仍会有一个过渡期。因此,选择生产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集团核心企业,降低集团总体税负水平,目前仍存在操作空间。

2. 经营地的选择。我国按地域制定了区别对待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为企业集团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机会。企业集团对核心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经营地进行选择时,除了要考虑方便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还应考虑如何尽量享受特定地区的税收优惠待遇。具体策略为:将管理中心选在离原材料供应地或产品销售地最近的低税率地区,将工厂以分支机构的形式设在原材料供应地,在各产品销售地设营业网点,与总机构实行统一核算,这样企业或企业集团将能享受到较多的税收优惠待遇。

(二)企业集团筹资的纳税筹划

1. 资本弱化筹资策略。筹资方式按所筹资金的性质不同,可分为权益筹资和债务筹资两类。权益资本是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企业可以长期使用,无需偿还,无需支付利息。通过权益筹资方式获得资金可以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但由于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只能在税后支付,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企业的税负。

债务资本是企业作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募集的资金,企业需依照双方的约定使用,到期偿还,支付利息。通过债务筹资方式获得资金会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但企业为债务资本所支付的利息允许在税前扣除,这就降低了企业的计税利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税负。这样,只要企业利用资金的效率高于债权人要求的利率时,负债比例越高,额度越大,其节税效果就越显著。当企业债务资本超过权益资本,资

产负债率大于50%时,此即为“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能极大地降低企业集团的资金成本,使其获得节税利益,但这并不意味着负债越多就越好。企业的负债比例应该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有效地控制风险为前提,否则有可能使企业陷入财务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2. 租赁筹资策略。租赁是一种特殊的筹资方式,对承租人来说,租赁可获得以下好处:一是可以解决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通过租赁方式迅速获得企业需要的资产;二是可以避免因长期拥有机器设备而承受的资金负担和无形损耗;三是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租金的支付方式,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提供机会。

当出租人和承租人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时,租赁可成为集团内成员企业转移利润、减轻税负的重要手段。在同一利益集团中,如果出租方的所得税税率高于承租方的所得税税率,出租方可将盈利水平高的生产项目连同设备租赁给另一方,并收取较低的租金,从而降低企业集团的整体税负水平;如果出租方的所得税税率低于承租方的所得税税率,出租方收取较高的租金,可达到同样的效果。

3. 可转换债券筹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是企业依法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条件可以转换成企业股票的企业债券。由于这种债券享有转换特权,在转换前是企业的债务,转换后相当于企业增发了股票,因而兼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性质。

企业集团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利用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可获得以下好处:一是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能够享受债券利息抵税的利益;二是在债券存续期后,若债转股获得成功,企业集团将无需用现金偿还债券本金,减轻了现金支付压力。因此,可转换债券筹资方式能够给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是企业集团可利用的、较好的筹资模式。

(三)企业集团运营的纳税筹划

1. 利用内部转让定价进行纳税筹划。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经常会发生转让产品、专有技术、设备等经济行为。为适应转让资产的需要,应制定相应的转让价格。定价时,不仅要考虑转让资产的取得成本问题,还要考虑集团整体税负升降问题,因此,转让定价中包含着纳税筹划。下面举例说明:

A企业集团总部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下属子公司B雇用残疾人数量达到规定标准,被当地税务部门认定为福利企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年10月,A企业集团总部将一批成本为100万元、市价为150万元的零部件,以低价120万元销售给B公司,B公司经加工装配后又以160万元的价格出售到集团外。这种定价对集团总体税负产生了什么影响呢?

若按市价(150万元)定价,A企业集团总部应纳企业所得税16.5万元 $[(150-100) \times 33\%]$,B公司免税;若按内部价(120万元)定价,A企业集团总部应纳企业所得税6.6万元 $[(120-100) \times 33\%]$,B公司仍免税。显然,利用内部转让定价,A企业集团可节税9.9万元(16.5-6.6)。

由上例可以看出,集团内部互惠定价是企业集团减轻税负的较为有效的一种方法,利用该方法筹划纳税适用于以下

几种情况:

(1)集团内部不同企业之间适用税率存在差异。由于集团内部企业实现了资源和利益共享,利用税率差异,在集团不同企业之间制定可行的内部结算价格,提高高税率地区企业的成本,降低其收入,使其保持低利润,相应地使低税率地区企业保持较高利润,这样便能有效地降低企业集团的整体税负水平。

(2)集团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盈亏水平存在差异。当集团内部不同企业之间适用税率相同,但盈亏水平差异较大时,也可通过内部转让定价在企业之间转移利润,使高盈利企业的利润水平下降,这对那些不能汇总纳税的企业集团降低税负仍有参考价值。

(3)集团内部转让无形资产或进行内部贷款。企业集团利用内部定价转移利润时,如果内部定价过于偏离市价,超出了产品市价波动的合理范围时,可能招致税务部门的调查,甚至惩罚。但是,无形资产往往没有市场参考标准,其转让价格的确定比货物和劳务更自由和灵活;内部贷款也类似,只要在规定的额度和利率水平下,总公司适度增加对高税率企业的贷款规模,提高贷款利率,降低对低税率企业贷款的利率,也能达到转移利润、减轻企业集团总体税负的目的。

2. 成本费用计算方面的纳税筹划。

(1)合理选择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多种多样,包括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选择不同的计价方法,对企业当期销货成本和利润以及应纳所得税额的影响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物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下,选择先进先出法可使企业期末存货成本降低,本期存货销售成本提高,本期利润减少,从而减轻企业当期的税负。上述做法适用于企业处于征税期。若企业处于免税期,则在物价持续上涨时,选择先进先出法计价,使当期利润最大化。

(2)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包括直线法和加速折旧法两大类。一般,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可使企业前期计提的折旧额加大,应纳所得税额下降,后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少,应纳所得税额上升,从而获得延期纳税的好处。直线法则无此节税效果。但是,现行税制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择有限制,只有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方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用加速折旧方法。此规定使得企业利用折旧方法的选择减轻税负的操作空间大大缩小。

(3)合理选择费用列支方式。所谓费用,就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在营业总额一定的条件下,费用增加、利润就会减少,应纳所得税额相应变小,从而能达到减轻企业税负的目的。

企业列入某一期间的费用额除了受费用实际发生额影响,还与费用分摊方法有关。常用的费用分摊方法有三种:一是实际费用摊销法,即根据实际费用进行摊销,多则多摊,少则少摊,无则不摊;二是不规则摊销法,即根据经营需要进

行费用摊销,可能将一笔费用集中摊入某一产品的成本之中,也可能在某一产品中不摊分文;三是平均摊销法,即把一定期间发生的费用平均摊入每个产品的成本。以上三种方法产生的各期费用数额是不相同的,导致各期利润额产生差异,这就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机会。

一般认为,费用的各种分摊方法中,平均分摊法是最大限度抵消利润、减少税基的最佳选择。只要企业长期从事某项经营活动,将其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尽可能平均地计入各个产品、各个纳税期间,就可避免不同时期利润额忽高忽低的现象,这样有利于企业总体税负的减轻。

3. 利用电子商务进行纳税筹划。

(1)规避税收管辖权。各国确立税收管辖权的原则不尽相同,有的实行属地主义,有的实行属人主义,有的则是两者兼而有之。然而,电子商务的虚拟化、数字化、匿名化等特征,使得税务机关难以根据传统的税收原则判断交易对象、交易场所或交易地点,这就给企业集团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机会。跨国企业集团可根据需要选择交易的发生地,从而有效地规避一国的税收管辖权。如新加坡实行的是地域税收管辖权,以该商品或劳务是否在新加坡销售为收入来源地判定标准,如果企业希望规避新加坡政府的税收,可选择在新加坡以外的其他适合的国家注册,并将服务器设在该国,通过网络开展对新加坡客户的销售业务。这样,该企业在新加坡利用互联网从事交易就不受新加坡地域管辖权的制约。

按照现行税法,外国企业只有在我国境内设立常设机构,并取得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所得,才被认为在我国取得了应税所得,我国方可行使地域管辖权对其征税。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但电子商务却使得非居民能够通过来自源国服务器上的网址来实现销售活动,此时该非居民是否拥有常设机构就很难判断。到目前为止,尚没有国家对非居民互联网网址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做出规定。这样,一国非居民公司通过建立的网址进行交易,如果筹划得当,就有可能规避来源国的税收。

(2)关联方交易避税更加隐蔽。电子商务的信息加密系统、无纸化操作等特点,改变了企业商务活动的传统方式,其使得集团内部的转让定价运作起来更为便捷,可以迅速地在关联企业之间对成本费用及收入利润做出分配和转移。电子商务在促进企业集团内部功能一体化的同时,又能够根据企业集团的需要将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活动分散到世界各地的关联企业,使得转让定价更加复杂、严密和隐蔽,从而为跨国企业集团开展纳税筹划提供了更加灵活、安全和有效的手段。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静,李铁军.企业集团税收筹划分析.财会月刊,2003; B9
2. 叶子荣,张秀敏.企业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3. 盖地.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